**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事指南**

**一、法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》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等。

二、请求人提交证据材料

**1、处理请求书：**需按统一的格式填写（具体份数为：正本1份+副本1份[送达被请求人]）；请求人为法人单位，处理请求书需加盖请求人公章，请求人为个人，处理请求书需由其亲笔签名。

**2、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：**（1）法定登记证明（营业执照副本）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（3）个人身份证。【上述材料（1）、（3）项请求人可提交复印件（1份），但需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对，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。

3、**专利文件：**（1）专利证书；（2）专利文献（公告页、附图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等）；（3）法律状态证明（当年交纳专利年费发票或专利检索报告）。上诉材料请求人可提交复印件（具体份数：正本1份+副本1份[送达被请求人]），但需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对，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。

4、**涉嫌侵权证据：**（1）被请求人工商登记资料；（2）涉嫌侵权样品（涉嫌侵权产品）；（3）生产、使用、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（如销售发票、收据、报价单、产品宣传广告材料、生产任务单、出仓单、公证书等）。上述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。

5、请求人委托代理人的，要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需写明代理权限（如代为提起处理请求，代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）。涉外侵权案件，应当提交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。

三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处理流程

（一）立案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交立案请求材料，通过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。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；

（二）送达文书：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，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；

（三）口头审理：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，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，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，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；

（四）结案：结案方式有：作出行政裁决、调解、撤案等。认定侵权的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裁决，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。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，驳回请求人的请求。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依请求人提出的撤案请求而结案，也可以调解的方式结案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如已准备好上述立案证据材料后需要更详细的帮助，请拨打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电话0375-2588158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电话0375-2211719。